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科技向善不只是句口号



又是一年“3.15”。从 2012 年起，央视“3.15”晚会就不断曝出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今年“3.15 晚会”中第一个主题是“谁在偷我的‘脸’”？为科勒卫浴等多家企业违规提供人脸识别摄像头的“万店掌”。万店掌有很多知名合作伙伴，如 2020 年 3 月，官宣与海信智能商用达成战略合作，据悉，双方在软硬件上的优势互补将成为未来零售连锁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一大亮点，同时，联合开发定制智能设备，也在双方的计划之中。例如，门店用电场景的智能控制，门店商照场景控制，以及安防布防等，逐渐用机器算法替代人工实现门店的远程管控，打造真正的新零售智慧门店场景。

如今，数据正成为数字化世界中的强大经济引擎。这时如何确保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尤其涉及到用户敏感的隐私信息，都是摆在企业面前的重要挑战。可以说，一旦企业做好了用户数据的防护，不仅能够有效避免上述数据泄露的危害，还能够大幅消除用户对于个人隐私泄露的疑虑。而这样既可以切实提升用户数据的安全性，还能够有效规避在营销层面上带来的各类风险，实际或可收获更多好处也未可知。

相信经过此次曝光，人脸识别技术一定会进一步被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也会加快推出。

科技向善，不应只是一句口号，而应成为鞭策科技公司发展的座右铭。 王睿卿

星援 APP 开发者获刑

微博：保护隐私反对造假，主动报案

日前，星援 APP 恶意刷量案宣判，其制作人蔡坤苗因相关行为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五年。这是社交媒体行业第一起互联网黑产案，对用户有哪些警示？半月谈记者采访了微博安全专家皓宇（化名）。

据介绍，在星援 APP 的诱导下，用户主动向其提交微博账号和密码，这对用户的账号安全、个人信息和隐私带来极大的侵害，用户需要加强安全意识，时刻保持警惕。此外，微博作为受损方之一，及时收集证据主动报案并配合警方侦破了案件，今后将继续寻求法律帮助。

以下为采访详情：

1.星援 APP 是如何工作的？

A：星援 APP 诱导用户主动将其微博账号和密码提交给星援平台，然后由运行在用户手机上的星援 APP 伪装成微博客户端自动登录微博账号并执行微博转发、评论和签到等操作，最终实现刷数据的目的。

2.使用星援 APP 会给用户带来风险吗？

A：星援 APP 诱导用户主动提交并在服务器集中保存了大量微博账号和密码。一旦这些数据泄露或被恶意利用，很可能给用户的账号安全、个人信息和隐私带来极大的侵害。一些用户可能在微博和其它平台使用相同的账号和密码，因此星援 APP 给用户带来的风险可能并不局限于微博平台。

3.为什么你们在发现星援 APP 后选择了主动向警方报案？

A：一方面，我们非常重视用户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保护，对侵害用户利益的不法行为零容忍；另一方面，我们坚决反对通过“刷量”“自动控制”和“数据造假”等方式破坏微博正常的生态秩序。我们希望从根本上对星援 APP 等非法应用进行打击，而不是简单地封禁处理，因此，不仅对于星援 APP 我们会向警方报案，对于以后再次出现的类似行为我们也会采取相同措施。

4.对于类似情况，你们有采取任何防范机制或措施吗？

A：这类安装在真实手机、由真实用户操作并且实现高度伪装的第三方 APP 在发现和检测上存在较大的难度，他们在设备特征、IP 分布、账号属性和操作行为等方面与我们的真实用户高度相似，因此目前没有绝对可靠的技术手段将他们与



资料图片

我们的正常用户分离开来。当然我们也没有放弃这方面的努力，一方面，我们在不断地加强和完善我们的恶意行为监测系统，在与黑灰产的长期持续对抗中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另一方面，在产品层面，对微博的热搜、明星势力榜、热门话题榜等榜单产品一直坚持用户的多次重复行为不能计数的规则和策略。2019 年 1 月，微博调整转发、评论计数的现实方式，调整后微博转发、评论计数上限均为 100 万，即转发、评论实际数量超过 100 万时，相应的转发、评论数量均显示为 100 万+。我们希望通过上述调整打破数据攀比的现状，进一步减少刷数据的必要性。

除此之外，我们会加强相关恶意平台和工具的排查，在发现后寻求法律帮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持续、精准、有力地打击各

类侵害用户利益和破坏平台生态秩序的非法行为。我们非常感谢司法机关在本次案件侦破和适用法律上所做的大量工作，因为这种用户主动进行的刷榜行为很难精准识别，给办案增加了难度，而案件的侦破和审理不仅有效打击了网络黑产，还为今后解决类似案件提供了样板。

5.最后有什么想对用户说的？

A：我们呼吁用户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积极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警惕并尽可能避免使用类似于星援 APP 这种需要收集第三方账号、密码和其他信息的应用和服务。如果发现侵害微博用户利益的非法行为，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和举报，共同维护微博的用户权益和生态秩序。

（来源：半月谈）



无施工资质致合同无效 拖欠的工程款仍应支付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仍应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为由，判令被告何某支付原告白某工程款 118 万元，并承担按年息 6% 计付利息。

原告白某和被告何某存在多年业务关系。自 2010 年 2 月起，被告何某将三起桩基工程交由白某施工，并签订《桩基工程承包合同》一份，对承包内容、管桩类型、规格、工程量、工程造价、验收等，作出约定。2020 年 1 月，因被告何某未能足额支付上述三笔工程款，双方再次结算后签订结算单一份，双方确认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何某欠白某桩基工程款 118 万元整，双方以前结算及工程收付款已全部包括在内。后何某仍未支付工程款，故白某诉诸法院，请求判令何某支付工程款 118 万元及暂计至起诉时的利息 11037 元。

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均为自然人，无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双方签订的《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应系无效。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应予支付。原、被告双方经多笔结算，双方对尚欠工程款 118 万元并无争议，现针对利息部分主张，因双方合同无效，故案涉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的约定亦属无效，但案涉工程双方早已结算完毕，被告何某欠付工程款属实，仍应按资金占用损失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利息。

消费者拆箱发现电视屏断裂 责任谁来负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了一起因电视机屏幕断裂引发的纠纷。

2020 年 6 月，张林（化名）在石家庄某商场购买了一台电视机，7 月份某商场将电视机送至张林老家。因老家无人居住，2020 年 8 月张林回到老家拆开包装，自行按照说明书安装了底座，接通电源后发现电视机屏幕有一道裂缝。张林认为这是电视机出厂运输所致，随即与某商场联系解决方案。某商场派人查看后，认为是张林自行安装底座方法不当而导致的屏幕断裂，拒绝退换货，只同意协助更换屏幕，但 1000 元的更换费用需要张林自理。一时间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无法解决，张林遂将某商场诉至法院。

为了帮助当事人尽快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在法官不懈地努力沟通下，某商场表示，虽损坏责任难以界定，但愿意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承担更换屏幕的一半费用。“我新买的电视还没用就要多掏五百块钱。”张林对此方案并不认可，调解再度搁浅。

经反复沟通调解，双方一步步缩小争议差距，达成商场负责将电视屏幕维修好，张林承担 300 元维修费用的协议。

公司主张务工者为临时工 法院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用人单位以务工者系临时工为由，主张双方仅为劳务关系，但法院结合具体案件后认定，双方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2017 年 5 月，刘某在萍乡某五金公司从事镀锌部门主管工作，2019 年 5 月，转任车间（前段）主管职务，2019 年 9 月离职。刘某向湘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刘某与萍乡某五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公司不服，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可以参考其他凭证和因素，确认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原、被告均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内容为帮助原告从事镀锌业务管理工作，属于原告的业务组成部分，从事原告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报酬由原告通过现金、微信转账等方式，按月支付给被告。故被告虽然未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被告与原告之间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要件，被告与原告之间劳动关系成立。遂作出如上判决。

王睿卿 整理